

正本

桃園市總工會 函

地址：33041 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 170 號 4 樓

電話：(03)335-9909

傳真：(03)335-9599

承辦人：王淑美

受文者：各會員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桃總工服字第 11400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遴選本會第 28 屆志工服務隊隊員，請貴會惠予推薦所屬會員 1 人，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前報名參加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總工會志工服務隊組織要點辦理。
- 二、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本會志工服務隊置隊員若干名，由理事會遴選擔任之。」
- 三、歡迎服務熱忱者加入本會志工服務隊，請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前填妥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經理事會決議後通知入選者。

正本：各會員工會

副本：本會各理監事

理事長 陳若蘭

桃園市總工會志工服務隊組織要點

93.2.18 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5.2.19 本會第 25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5.3.11 桃園市政府府勞組字第 105005219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為加強本會勞工服務工作，增加本會會務活動服務效率，網羅對勞工服務具有熱忱經驗的勞工幹部，共同協助參與會務活動服務工作，促進團隊向心力及發展組織力量，特依據桃園市總工會章程第 22 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有關本志工服務隊之工作，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本會志工服務隊員遴聘資格及方式：
- 1.凡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本市企(產)、職業工會之會員資格，且個人身體健康，形象清新，無不良嗜好，對工會服務工作具有高度熱忱，並願意主動志願配合本會會務工作推展需求，提供個人人力支援者。
 - 2.凡有意參與志工服務者，應向本會登記，填具個人資料表，經本會彙整後提交理事會依據人專長、經驗、配合度等，按照設置名額，從優遴選聘任。
- 第四條：本志工服務隊之任務如下：
- 1.輔導及協助各基層工會舉辦勞工教育訓練及趣味、文康等活動。
 - 2.協助總工會舉辦之各項文康、教育、訓練及大型工會活動之工作任務推動。
 - 3.其他有關促進本縣勞工互助之觀念及團結意識，發揮團結合作之各類服務事項。
- 第五條：本志工服務隊受桃園市總工會理事會之指揮監督，其通過決議事項，需經提報理事會核定後方可施行之。
- 第六條：志工服務隊設置隊員若干名，由理事會遴選擔任之，並指定 1 人為隊長，任期四年(與理事會同屆)，並由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與隊長及隊員之連絡事項。
- 第七條：本志工服務隊置秘書 1 人，幹事若干人，其人選由總工會理事長就會務工作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 第八條：本志工服務隊隊長及隊員為無給職，惟為配合會務工作之需要，其事務費得由理事會在事業費項下開支。
- 第九條：志工服務隊會議於活動任務需要時得由總工會理事長或理事會要求召開隊員會議，由隊長擔任主席；召開會議時，除隊員應準時出席外，並應通知有關會務人員準時列席，無故缺席二次會或活動時，視同解聘，得依名額遞補。
- 第十條：本志工服務隊所配合之各項活動所需各項經費得由各該項活動主承辦單位共同籌措之。
- 第十一條：本志工服務隊不對外行文，一切文件由理事會各有關組別會同負責辦理。
- 第十二條：本志工服務隊建議事項得送理事會議議決後行之。
- 第十三條：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提請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桃園市總工會第 28 屆志工服務隊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所 屬 工 會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電子信箱	
學 歷			
經 歷			
戶籍地址 (含里鄰)			
通訊地址			
專 長 & 興 趣			

理事長：

會務秘書：

114 年 4 月 日